

南投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縣南投市三和里25鄰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南勳

電話：049-2225640

傳真：049-2234476

電子信箱：eol216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埔里鎮南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44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5004420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公務員出外聚餐應注意自身行為並維護政府形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26日總處培字第10500333182號書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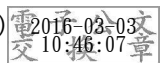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查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奢侈放蕩，及冶遊賭博，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知所屬人員，出外聚餐務必注意自身行為，勿在公共場所大聲喧嘩、酩酊大醉，避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事，以維護政府形象。

四、檢附前揭函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群組(南投縣政府除外)、南投縣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副縣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本府各單位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05/03/03



1050000967

有附件